**扬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受扬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委托，江苏明润资产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就其扬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MRCG-20230105

2.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3家食材供应商，为以下食堂提供食材：

（1）扬子津派出所（地址：扬州市开发西路27号）；

（2）文汇派出所（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扬路128号）；

（3）施桥派出所（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康宁路8号）；

（4）八里派出所（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238号）；

（5）朴席派出所（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隆觉路1号）；

（6）巡特警大队（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扬路28号）；

（7）扬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秋雨东路）。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确定实施服务之日起一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注：①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则5、6、7项无需提供。**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健康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9日（北京时间，公休及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明润资产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堂西路249号西湖西苑18栋201）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1562679788@qq.com，联系电话：15052523602）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月29日17:00。招标文件将以邮箱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邮箱。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登记（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4、售价：300元/份，获取招标文件前缴纳（售后不退）

## 四、投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2月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2月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明润资产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2楼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堂西路249号西湖西苑18栋2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秋雨东路

联 系 人: 徐筱波 联系电话：136652389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明润资产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堂西路249号西湖西苑18栋2楼

联 系 人：余晨晨 联系电话：15052523602

# 

江苏明润资产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23年1月17日